

# 巴基斯坦總統亞雅罕

默山

間的忍耐之後，終於匯成了一股反抗力量，以示威強迫艾育布罕修憲。在外交上，當艾育布罕當政時，採取左右成變局是「基本民主」的間接產物。

艾育布罕自一九六五年冬季，印

人 政治腐敗・民窮財盡

政治腐敗・民窮財盡  
一九五八年，由於東西巴基斯坦瀕於分裂，該國總統米爾薩（ Iskander Mirza ）不

，艾育布罕的黯然下台，因素固然很多，主要的在於政治腐敗，帶來了民窮財盡和經濟破產。在艾育布罕統治期間，推行一套所謂「基本民主」的改革制度，由全所謂「基本民主」的改革制度，由全

使得巴基斯坦的經濟和生產有了空前的進展。當一九六二年，匪印邊界衝突發生後，美俄紛紛以武器驰援印度，引起巴基斯坦深感不快，於是巴國當局突然對匪寄有幻想，乃逐漸專變，此舉立刻受到各反對派的抨擊，也成爲政潮掀起的原因之一。今年二月他迫於衆議，始將緊急狀態宣佈解除，後因全國變亂不絕而再度進入全國戒

艾育布罕(Mohammed Ayub Khan)執行戒嚴令以鎮壓暴動，恢復秩序。艾育布罕麾下的軍隊介入之後，情勢立見好轉，數週之後，在其野心同僚遊說之下，使艾育布罕相信，米爾薩總統也和當時其他政界人物一樣地犯有貪污腐化的過失，於是乃決定將米爾薩總統放逐英國。於是這位當初官拜陸軍總司令的艾育布罕，就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廿七日登上了總統的寶座。他在執政之初即制定新憲法，並向人民許下了廉潔從政的諾言。

國選出八萬名「基本民主人士」，成態度，與匪勾搭，其目的無非在藉共勢。三月中旬以後，全國更為混亂不立選舉團，選舉總統和國會議員，後來提高對抗印度的力量。也因此，堪，東巴基斯坦已成為暴亂世界，警來「基本民主人士」經擴充為十二萬共匪的勢力在巴基斯坦各省（特別是察無法維持秩序，西巴基斯坦則罷工名。這種間接選舉制度，可以說既不東巴）逐漸生根而强大，前任外長布蔓延，使整個國家的經濟陷於癱瘓。托（Zulfikar Ali Bhutto）即為共至此，艾育布罕在面對着混亂的局勢士的不滿，因為在「基本民主」制度匪的傀儡，在他任職外長期間，在國下，立法機構徒具形式，而總統權力際場合處處替共匪詭辯，以盡大馬之佈辭職，把政權交付陸軍總司令亞雅很大。於是巴基斯坦人在經過相當時間，懷着沉痛的心情，於三月廿五日宣勞，無異是北平所僱用的「代言人」罕（Agha Mohammed Yahya Khan）。這次政權的更迭，與一九五〇年，布托則在國內，全力排斥親西方力量，而對艾育布罕政變如出一轍，也可以說是一次歷史則展開「拆台」活動的重演。

艾育布罕炳政十年，其作風有幾分像歐洲中世紀所謂的開明君主，人民的民主權利雖遭剝奪，而國家的實力與經濟建設則頗有進展，遺憾的是民間貧窮未盡解除，東西巴基斯坦的隔閡日益加深，一些野心政客遂經由學潮而掀起政潮，造成全國性的混亂，以致局勢益發不可收拾。綜合而觀



貿易展開「拆台」活的重演。表面上，艾育布罕退職的原因，和民窮財盡是「基本仇雪恥之際，有二百多人犧牲，而二本民主」的直接產連串發生的憤激情緒，也已逐日增加物，與匪勾搭和造而不可收拾，最後艾育布罕除了下野

。在國內，布托則 Khan)。這次政權的更迭，與一九五  
全力排斥親西方力 八年十月，艾育布罕所發動的不流血  
量，而對艾育布罕 政變如出一轍，也可以說是一次歷史  
則展開「拆台」活 的重演。

動，一般認為，這次政潮之起，與布托的從中煽動不無關係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政治腐敗和民窮財盡是「基本民主」的直接產物，與匪勾搭和造次不可收拾，最後艾育布罕除了下野，表面上，艾育布罕退職的原因，是有關東巴基斯坦問題。東巴基斯坦孟加拉人，深信其所遭受的待遇如同殖民地的統治，一切應有的安寧與秩序全遭到摧毀，於是在政治騷亂和報仇雪恥之際，有二百多人犧牲，而二連串發生的憤激情緒，也已逐日增加，最後艾育布罕除了下野。



註二十一・見上標Hacker註二頁。

註二十一・見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二日蘇聯及東德友好互助條約。並參照・

東德共黨首領烏布利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年文告。

註二十一・A. Uschakow: Die neuen bilateralen Pakte in Osteuropa.

pa. In: Recht in Ost und West 1967 221-233. 關於蘇俄根

據聯合國憲章，干涉德國的可能法律根據，見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七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。目前西德政論中，有主張應循日本，參加聯合國，在法律形式上，解除所謂「敵對國」的性質，以免蘇俄的威脅干涉。其法律意義，深值研究者的尋討。

## 六 結論

從概念本質而言，蘇聯及其所謂社會主義的衛星國家集團，無不把國際公法視為推行其外交政策及冷戰戰策的工具，這種概念更反映這些國家，在國際社會上，對於條約與國際協定，欠缺誠信的態度。以上舉蘇俄對波茨坦協定的態度為例，凡是與蘇俄赤化政策與外交利益有益者，則運用片面固執的牽強解釋，變本加厲，盡其曲解利用之能事；而對於法律原則的應用，却鮮能遵守公道及真正尊重各國主權以及民主的和平原則，去探求協約法意的涵意真旨與界限，視條約為具文。例如使用佔領權，以軍事壓力，強迫東德民意，假借「民族自決」原則的美名，樹立共黨專政的東德勢力等等，可得鑒證。然而，剖析其所謂的「民族自決」的運用，在邏輯上，實應以有效的自由民意的表示，做為民族自決原則必要且充分的要件。但是在共產武力壓制之下，這種要件的實現，在法律上難期其成，縱然舉行形式的公民投票，仍是欠缺法律上的確認效力（註二十三）。

至於蘇俄的對德國政策，除在西方自由國家武力防守的限制下，未能再正式擴張赤化勢力的範圍，故在主張割分東西德國政策以外，並利用管制柏林協定的特權，屢次製造危機，用於政治上討價還價的要挾機會。目前歐洲國家，鑒於高度原子武器的對壘及武力的對峙，有礙於東歐國家民主化的運動，且危及集體安全，而推展所謂「集體安全體系」，擬透過集體強制性的安

全制度，保障地域性的和平秩序，進而消除北大西洋公約與華沙公約的軍事

緊張敵對性，期求透過鬆紓政治，達到文化與經濟的交流，以助長鐵幕內民理性與自由意志的復活（註二十四）。這種政策對於鼓動鐵幕內人民接觸民主思想，鬆紓蘇俄控制，不無相當意義；但無論如何，西方自由國家必先認清楚蘇俄的冷戰政策及其強權式的法律態度，時時穩固自由陣容，鞏固足基盤，然後方可一面抵禦赤化的滲透，一面消滅尖銳敵對性以促進鐵幕內自由化的途徑。對於權力主義的蘇聯法律觀念，西方國家為了實現真正愛好和平的精神，更應精確分析對方共產國家的價值評判基礎，以實力針對實力，做為國際社會秩序的保障。如此，和平的理念才能得到實質的保障。所謂集體安全體系，以及鬆紓政策，也祇有在強制和平秩序之建立下，始有真正意義。

註二十三・見註八。

註二十四・參見・施啓揚・西德新聯合內閣外交政策的檢討與展望，刊於「問題與研究」，民五七、第五期三一八頁以下；拙著・東德新憲法的理論與實際，「問題與研究」民五七、第十二期五六六頁。

民國五十八年四月於西德科倫

東方法制研究所

上接第66頁

大政，除了其出身為陸軍總司令，和艾育布罕當初相似之外，還有其他巧合之點。如亞雅罕一向以軍為家，從來沒想到介入政治活動，他應艾育布罕總統之命派兵維持秩序之時，尚無問鼎該國元首的徵兆，他一再強調並無政治野心，除了將政權順利地交給艾育布罕，頒佈一連串的嚴刑峻法，嚴厲懲處不法暴徒、限令民間繳出私藏軍火、嚴禁罷工罷課。老實說，其施行的變相軍事統治，較之一九五八年艾育布罕不流血政變更有過之。然而亞雅罕執政一個多月來，表現相當不錯，政情和當初艾育布罕勉強受命介入政治的情形，幾乎完全相仿。但艾育布罕頗受國內外觀察家所稱許。（完）